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3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建議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款規定，並停止適用本部106年7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60425103號函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6月25日屏府民戶字第11022887600號函。
- 二、查姓名除為人格權之表彰，亦為識別個人之符號，如改名毫無限制，恐造成識別上之混淆，並影響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。是以，姓名條例於42年3月7日訂定公布時僅規定同姓名者，作為申請改名之事由，係考量同姓名者於日常生活及社會交易活動，發生姓名使用之不便及困擾，經當事人提供同姓名證明文件後，准予申請改名。並就執行姓名條例有關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之事項授權訂定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按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3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爰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亦負有協力義務。次按本部



91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67851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姓名條例第7條（現行條文第9條）第1項第3款為由申請改名案件時，為符合姓名條例立法意旨，並使改名案件不致浮濫，宜由因同姓名致生本身權益受影響之當事人依本細則規定，自行提憑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申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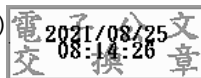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次查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（現行條文第8條）於100年4月11日修正發布，原規定當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之「戶籍謄本」修正為「戶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」並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。立法理由略以，實務上民眾難以提供同姓名者之完整戶籍地址，爰增訂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俾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。另為減輕戶所審查作業負擔，本部調整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（100年12月版更），戶所得以「姓名」為索引查詢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姓名相同者資料。是以，相關修正係簡化民眾提證之資料，以及減輕戶所審查作業負擔，未免除民眾提證責任，爰同姓名之查證作業，須待民眾提證後，戶所始依職權審認之。

五、綜上，姓名條例規定同姓名得為改名之事由，係考量同姓名者於日常生活發生姓名使用上之不便及困擾，爰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須由申請人提證，且為避免改名申請浮濫，要求申請人須提供同姓名者「戶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」之明確設籍資料，經戶所審查後准予改名，並非限制須提供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設籍資料，未增加姓名條例所無之限制。是以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

款及本部106年7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60425103號函（諒達），有關當事人受有與他人同姓名之不利益，得依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改名，惟當事人仍負有提證責任，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，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由戶政機關查證屬實者，即准予改名等規定，仍予維持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除屏東縣政府外)



裝

訂



線